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趙福全先生

13.02 肖勝方先生

13.03 王克勤先生

13.04 宋鐵波先生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12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8項至第11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第13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針對本通告內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該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亦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至第13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7. 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0.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1. 本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2.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 (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7)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執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而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 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5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9.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9
10. 推薦建議.....	10
11. 責任聲明.....	10
12.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案	12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21
附錄四 —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資料	24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有關召開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38)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非公開方式發行753,390,254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陳茂善

陳軍

丁宏祥

韓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

藍海林

梁年昌

王蘇生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7)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6)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並發出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以相關決議案獲得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的各自數量為基數計算)。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7,139,087,305股及已發行H股3,098,620,305股計算，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427,817,461股A股及619,724,061股H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2)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當日。

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新A股，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需就每次發行新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有效期內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此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本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4.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及(2)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董事會函件

753,390,254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約1,500,000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人民幣約8,250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約1,491,750萬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在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按照輕重緩急順序用於新能源與前瞻技術項目、工廠與車型項目、關鍵零部件項目建設，其中廣汽杭州改造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20,000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廣汽杭州改造項目已建設完畢並達到可使用狀態。該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52,350.38萬元，尚未使用完畢的募集資金人民幣67,649.62萬元，利息收入淨額人民幣7,046.72萬元，節餘的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74,696.34萬元。現本公司擬將該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廣汽杭州改造項目產生節餘資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嚴格遵守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本著合理、有效、節約的原則，科學審慎地使用募集資金，在保證項目品質和控制實施風險的前提下，加強項目建設各個環節費用的控制、監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項目實施費用。
- (2) 獲得政府扶持資金用於該項目的建設，減少了募集資金的投入。
- (3) 本公司通過對各項資源的合理調度和優化，壓縮了資金支出。
- (4) 募集資金存放期間產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鑒於本公司廣汽杭州改造項目已實施完畢，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滿足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本公司擬將前述項目節餘的募集資金(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專戶金額為準)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前述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可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規定，上市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註冊地在國內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共1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付于武先生、藍海林先生、梁年昌先生、王蘇生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被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屆滿6年。根據《指導意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為此，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經對候選人背景、經歷、經驗因素綜合考慮，董事會建議提名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4人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如獲委任，本公司將會向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提供聘書，其酬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5萬元。

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就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關於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ac.com.cn)。

9.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6)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回執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

董事會函件

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而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6)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遵守第(3)段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36號)、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 郵政編碼：510030 電話：(86) 020 83150086 傳真：(86) 020 83150327</p>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 郵政編碼：510030 電話：(86) 020 83151139 傳真：(86) 020 83150335</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 冊資本	<u>新增</u>	第三章 股份和註 冊資本	<u>第二十條 公司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u>
第三章 股份和註 冊資本	<p>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p>	第三章 股份和註 冊資本	<p>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九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五十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u>由股東代表出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u>股東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大會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u>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u>工作日或<u>15日</u>前(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大會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七章 類別股東 表決的特 別程序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p> <p>.....</p>	第七章 類別股東 表決的特 別程序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p>
第八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八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 制度與利潤 分配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 制度與利潤 分配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 制度與利潤 分配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股東大會年會</u>前的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股東大會年會</u>召開日前21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 制度與利潤 分配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前的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大會</u>召開日前21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u>股東大會年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u>股東大會年會</u>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股東年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股東年會</u>結束時止。</p>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止。</p>

註：由於本次修訂新增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變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符合第二十條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五條 公司或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u>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五條 公司或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u>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u>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u>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前</u>（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且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公司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H股持有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將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 通知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且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公司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H股持有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將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出席 <u>股東周年大會</u> ，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 <u>股東周年大會</u> 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出席 <u>年度股東大會</u> ，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 <u>年度股東大會</u> 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趙福全先生，56歲，現任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教授、博導，汽車產業與技術戰略研究院(TASRI)院長，世界汽車工程師學會聯合會主席(2018-2020)，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美國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研究總監、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晨寶馬公司董事、澳大利亞DSI控股公司董事長、以及英國錳銅公司董事等職。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1989年3月，畢業於日本廣島大學機械工程系，獲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1992年3月，畢業於日本廣島大學機械工程系，獲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肖勝方先生，50歲，現任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主任、複雜民商事爭議解決專家，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律師協會會長、最高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監督員、廣東省法官檢察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廣州市法學會副會長。曾任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全國律師協會勞動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2002年獲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克勤先生，63歲，香港居民，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編號：055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編號：174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編號：0255)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於1992年至2013年為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鑒證領導合夥人、管理領導班子成員，在審計、鑒證和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1980年5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宋鐵波先生，54歲，現任華南理工大學中國企業戰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專注於企業戰略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近期重點研究中國企業戰略與制度環境的協同演化。現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8年6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學士學位；1993年12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

- (1) 上述董事候選人在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3) 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4) 有關以上董事選舉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趙福全先生

13.02 肖勝方先生

13.03 王克勤先生

13.04 宋鐵波先生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12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8項至第11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第13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針對本通告內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該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亦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至第13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7. 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0.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1. 本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2.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連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附註二)之股東。茲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五)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遞延會議(「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七)	反對 ^(附註七)	棄權 ^(附註七)
1.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決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十)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13.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趙福全先生			
13.02	肖勝方先生			
13.03	王克勤先生			
13.04	宋鐵波先生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12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8項至第11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13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另作表決。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八及九)：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數目。
- 三.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字樣刪去。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受委代理人並無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份。
- 六.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同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 七.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但將計入有表決的股份總數。如欲就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部分H股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除非閣下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大會通告所提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
- 八.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九.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十.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逐項表決。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1)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3.01至13.0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x 4 = 400萬股）。
 - (2)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數倍。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3) 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亦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 (4)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回執

致：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數目。
- 三、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